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9号丸美大厦11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075,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59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孙云起、董事郭朝万、独立董事欧友英线上列席；

2、首席执行官孙怀庆、首席财务官王开慧、首席营销官曾令椿、董事会秘书程迪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34,885,306	99.9432	152,500	0.0455	37,500	0.01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885,306	98.2844	152,500	1.3769	37,500	0.33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月娟、傅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